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330042581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新店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330042581 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訴願人告誡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3302470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3309279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